转能源中心关于20号胶、国际铜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已同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期能源）20号胶、国际铜期权注册。根据上期能源相关规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时间

20号胶、国际铜期权自2026年4月22日（4月21日晚连续交易时段）起上市交易，4月21日20:55-21:00集合竞价，21:00开盘。

二、交易时间

20号胶、国际铜期权每周一至周五，9:00- 10:15、10:30-11:30和13:30-15:00。连续交易时间，20号胶期权每周一至周五21:00-23:00，国际铜期权每周一至周五21:00-次日01:00（均与标的期货合约一致）。法定节假日（不包含周六和周日）前第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时间段不进行交易。

三、挂盘合约月份

20号胶期权首日挂盘NR2608、NR2609对应的期权合约；国际铜期权首日挂盘BC2608、BC2609对应的期权合约。

20 号胶期权合约月份涉及的标的期货持仓量阈值为 10000 手（单边）；国际铜期权合约月份涉及的标的期货持仓量阈值为 5000 手（单边）。

四、挂盘基准价

由上期能源在上市前一交易日公布。

计算公式为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其中无风险利率取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所有月份系列期权合约波动率取标的期货主力合约 9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五、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100 手。

六、行权与履约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均为美式期权，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办理行权、放弃行权等业务的时间及渠道见下表。

表 1　行权与履约时间及渠道

业务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渠道
非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行权前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提交放弃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行权前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做市商期权持仓不自对冲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或会员服务系统

七、持仓限额管理

期权合约和期货合约分开限仓。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

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下表所示的持仓限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同一账户管理。

表 2　20 号胶期权持仓限额规定

标的期货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2000	2000	600	600

表 3　国际铜期权持仓限额规定

标的期货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7000	7000	3500	3500

八、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管理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与对应的标的期货共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

九、合约询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可以在所有已挂盘期权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询价请求应指明合约

代码，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应不低于 60 秒。当某一期权合约最优买卖价差小于等于如下表所示价差时，不得询价。

表 5　20 号胶期权回应报价相关参数

申报买价（单位：元/吨）	价差（单位：元/吨）
申报买价＜400	Max（申报买价×12%，20）
400≤申报买价＜800	Max（申报买价×10%，48）
800≤申报买价	Max（申报买价×8%，80）

表 6　国际铜期权回应报价相关参数

申报买价（单位：元/吨）	价差（单位：元/吨）
申报买价＜1000	Max（申报买价×12%，30）
1000≤申报买价＜3000	Max（申报买价×10%，120）
3000≤申报买价	Max（申报买价×8%，300）

请各投资者加强风险管理，谨慎参与投资，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详情请见：

https://www.ine.cn/publicnotice/notice/202604/t20260413_831096.html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